

# 销售框架协议

甲方：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51176226P

法定代表人：项秉雪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龙祥路 2666 号

乙方：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MA299D8M4D

法定代表人：曹辉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温州湾新区滨海六路 205 号

本着互惠共赢、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合作发展的原则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自愿、平等、诚信的基础上，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是一家主要从事金属镍材料、不锈钢、电

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的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

**第二条** 乙方是一家主要从事锂电池（包括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温州市。

**第三条** 甲乙双方共同作为青山实业旗下的企业，分别在新能源产业的上下游，可以形成有效的业务协同，双方的密切和有效的合作可充分体现青山实业在新能源产业链全面布局的综合竞争优势。

乙方集团向甲方集团销售乙方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电池产品及回收材料（包括来自其回收业务的废铜箔及铝箔）。每项交易的具体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交付时间及地点以甲方集团与乙方集团订立的具体协议或甲方集团向乙方集团下达的订单为准。

双方同意透过本协议修订甲乙双方于2023年12月4日订立的产品销售框架协议之产品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产品范围将包括回收材料。除上述修订外，产品销售框架协议项下的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第四条** 本着互惠共赢、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合作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达成此销售框架协议，乙方集团向甲方集团销售乙方产品的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第五条** 乙方集团出售产品的价格将参照乙方集团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价格按公平基准厘定，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乙方及其联系人应综合考虑市场价格的趋势和行业竞争格局，给甲方提供优惠的销售价格、高质量的产品以及稳定的供应，从而使得甲方的供应链相较其他主要竞争对手而言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具体而言，在相似采购条件下，乙方及其联系人所提供的产品的价格应不逊于乙方集团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价格。

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将按照销售框架协议的精神和要求，基于甲方的业务需求，持续、优先、稳定采购乙方的产品。

**第六条** 各方建立高层领导会商沟通机制，加强组织领导，不定期召开专题工作对接会，商讨合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建立日常交流渠道，贯彻落实各方沟通会商所达成的事项，及时解决有关问题，保障协议的顺利实施，确保合作的持续性和竞争优势。

**第七条** 本协议为框架性文件，不具有排他性。各方合作的具体事项须在本协议确立的原则基础上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政策前提下进行。本协议约定事项与业务合同不一致的，以业务合同为准。业务合同中未约定的事项，经各方一致同意，可适用本协议。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协议有效期内签订的各项具体业务合同的法律效力。

在本协议期限内，乙方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将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连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在获得香港联交所豁免或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后方可进行，且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获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为先决条件。甲、乙双方承诺遵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各方在协议签订和履行中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未经许可，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用于本协议以外目的或向协议之外的其他方透露或使用。当需要对外披露时，各方应共同协商、统一步骤和宣传口径。本协议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且无论本协议无效或终止，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此外，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披露，但根据中国法律或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的规定而作出披露者除外。

**第九条**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如有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各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

合作期届满前，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在遵守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本协议合作期可继续延长。

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销售框架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4月30日

乙方：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4月30日